

永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永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4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成绩单”

2014年，我局继续深入贯彻《条例》，紧紧围绕建设服务型政府、提高服务质量的总要求，结合工作实际，坚持以群众满意为宗旨，切实履行职能，进一步健全完善政府信息公开制度和工作机制，拓展公开渠道，深化公开内容，提高服务水平，为公众生产、生活和经济社会活动提供了高效、快捷的信息公开服务。现将我局今年政务信息公开成绩单归纳如下：

一、健全组织领导、完善工作机制

1、强化组织机构建设。结合发改工作实际，我局设立了局信息公开办公室，配备1名兼职人员，负责单位政府信息的收集、审核、发布工作。自局信息公开办正式开展工作以来，各项工作有条不紊进行。

2、完善指南和目录。根据《条例》要求，按照市政府信息公开办的统一部署，认真完善《永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信息公开指南》和《永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信息公开目录》，并通过网站等方式及时向社会公开。

3、完善政务公开和政府信息各项制度。健全完善了单位信息主动公开和依申请公开等相关制度。

4、加强学习培训。积极组织信息公开办兼职人员参加市政府信息公开办举办的各类会议培训，通过以会代训方式提高兼职人员业务知识。按照检查与指导相结合，检查与学习讨论相结合的工作思路，达到了检查工作，交流经验，提升能力的目的。

5. 加大信息公开的力度。加强对中央和省、三明市各项政策措施落实情况的公开；做好行政审批事项的信息公开，涉及项目审批、核准、备案的，除涉密项目外，一律按要求主动公开；公开权力运行的各个环节、步骤和程序；做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中长期规划，以及区域发展规划、各类专项规划和主体功能区规划的公开工作。及时发布投资重点投向等信息，公布年度重大建设项目计划及其实施进展情况。及时发布年度经济体制改革工作意见以及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等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改革情况。

二、单位政府信息主动公开情况

截至12月9日，我局无政府信息公开收费及减免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共20条。其中全文电子化达100%。受理信息公开申请0件；不予受理政府信息公开0件，群众投诉0件，建议0件；网上受理群众来件0件。未发生一起针对本部门有关政府信息公开事务的行政复议和诉讼案件。

三、存在主要问题和改进措施

主要问题：2014年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取得了一定成效，但仍存在一些薄弱环节，如信息公开水平有待进一步提高，信息公开内容仍需进一步深化等。2015年，我局将继续完善工作机制，依法推进政府信息公开。

改进措施：一是进一步提高思想认识，继续完善责任明确、运转协调、密切配合的工作机制，充分调动各方面积极性，围绕本局

中心工作，及时掌握并回应社会关切的事项，努力增强工作的预见性、针对性、时效性，切实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二是继续组织各科室深入学习贯彻《条例》及相关文件，深化对《条例》实施重要意义的认识，加大工作力度，认真按照《条例》要求做好各项工作，努力提高干部政府信息公开的意识和能力。

三是不断完善政府信息公开相关工作制度和措施，针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中面临的新情况、新问题，根据具体问题研究工作方法，进一步完善相关工作制度和措施，规范工作程序，积极稳妥地推进政府信息公开。

四是加强对全局各科室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监督检查，确保各项制度措施落到实处，充分发挥我局政府信息对经济社会发展以及人民群众生产、生活的服务作用。